

一、性革命：呼唤台湾新女性

性革命

一场性革命正在发生

卡维波

有一场性革命正在台湾社会发生。这场革命有时候是宁静的，有时候又是高音的，但是它将在数年内改变台湾的性文化，由保守变成性开放，新的求偶文化及两性关系将重组我们的社会。在这个历史发展过程里，基进的妇女运动者有什么策略可以因应？性革命产生的原因为何？这就是本文打算处理的问题。

性革命最显着的征兆就是性商品的暴增和公开化，最明显的例子当然是进驻每家客厅、二十四小时播放的锁码或非锁码成人A片节目。我在一九八〇年代初离开台湾时，许多同学还羡慕地告诉我，到了外国就可以看很多「小电影」了，等到我在一九八〇年末回到台湾时，所谓「小电影」或A片已经进驻每家的客厅了，人们再也不用跑到三重的戏院去看「插片」（即在正常电影中播放色情片）。这个由十多年前性影像的全然匮乏到目前眼花缭乱快速进程，彻底改变了性爱文化在我们社会的传播形式与影响层面。

在九〇年初，我出版一本有关「性」及女性主义的书时（《为什么他们不告诉你》），出版社的负责人告诉我，如果书的封面上有「性」字，这本书会很难卖，我相信他的话在当时是实情。事实上，一九九〇年远流出版社翻译儿童性教育丛书「我从哪里来？」舆论哗然，乏人问津，可是短短两年内，《金赛性学报告》出版，销路却直冲十万本。现今由《金赛性学报告》出版所带动的各种「性书」热潮方兴未艾，报章杂志及座谈演讲充斥性的话题，所谓性笑话以及情趣商品的普及和流行更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历史现象，连素为禁忌的同性恋论述也已扩散形成现今最有诱惑力的性文化。

性商品一般是透过情欲或性来勾动消费或购买的欲望（注一），但是，有很多商品并不像性节目、性书籍、或所谓情趣商品一样直接和性相关，而是借着刺激（性）欲望，转换能量到普通的商品购买上，但是这类商品（及其宣传广告）绝对增加了性革命的速度和强度，坊间无数以女体或性暗示做勾留中介的商品（从沐浴乳、牛仔裤到个人冰箱甚至磁砖）均属此类。

伴随着上述各种性商品的暴增，人们的性行为模式好像也产生了变化。

首先，性行为模式的变化牵涉到另一些和求偶文化相关的商品因素，像

宾馆、MTV、Pub、泡沫红茶店这类空间设施，像电话交友这类求偶媒介、以及像汽车这种「交通兼空间兼求偶工具」的多重功能设施（注二）。

由于性商品的生产者要继续创造利润，故而也会继续提供新的更刺激欲望的性商品或性流行来满足需要，促进消费。就这样，性商品不断地去开发新的性领域，或者在边缘的、禁忌的性实践中寻找可以挪用的资源，这同时为性革命供应了源源不绝的动力和资源。

除了性商品外，还有另外一些基本的社会变迁力量促成了性行为模式的变化以致于性革命的发生，这当然包括同性恋社群在都会区的集结，以及女人在经济上的逐渐独立和她们的社会地位提升，此外，还有经济产业与家庭结构的变化，例如，晚婚现象就必然会对原来的贞操观念或处女情结形成很大的冲击（注三），这些力量直接、间接地造成了性不再必然在婚姻或婚姻的预备道路上进行。

这当然不是说，所有人都改变了她们的性模式，或者很多人的性行为变得开放了，而是说，某些性开放的行为模式借着性商品的暴增与公开化而变得显眼，进而获得某种正当性，其后果便造成了人们的性行为模式正在改变

中的印象，不用说，这样的印象也有可能 的造成不少人的性模式产生变化。

这种性行为模式的变化过程，可以从近来许多正面描绘短暂爱欲或不伦性爱、暗示或明说性激情的 MTV（音乐录影）的影像、流行歌词、书报杂志、电影情节、以及广告说词中直接捕捉得到，例如最近的菲梦丝「第三者」电视广告，可谓促进性模式变化的典范商品（注四）。还有一个例子可以来看转变中的性模式，亦即，李明依唱的「木槿」，歌词如下：

请让我歇会儿 在你温柔臂弯里

至少今夜暂且避开外头的风风雨雨

紧紧拥抱着我 以你最纯净的灵魂

就是渴望现在 拥有最原始的温存

不需要爱的言语 不必在意任何形式

我是夜里凋落的木槿

放肆的享受 这赤裸裸的短暂交集

放肆的享受 这赤裸裸的短暂交集

我要用最原始的方式对你 嗯

因为我是夜里凋落的木槿（按：歌词亦为李明依所写）

在李明依的歌词中，我们看到的是某种女性情欲主体（俗称「豪放女」）的性模式或生活方式。歌曲的文宣对这首歌的诠释是「现代男女讲究敢爱敢恨，流行不浪费时间的速食爱情，就像『木槿』一样，早上开花，晚上凋落，速度快得让人来不及凭吊，就早已失去知觉」（歌林公司）。虽然文宣的诠释说「速食爱情」，但是这首歌其实讲的并不是传统意义的爱情，而是Casual sex（随意自在的性）或「一夜情」（one-night stand）。何春蕤在〈速食爱情其实很快乐〉一文中，提到现代女人「可以和陌生男人到宾馆狂欢一夜，隔天便拎着包包毫无眷恋的走掉，若无其事的回到办公室；她们也可以在稳定的爱情关系之外，轻松地来一个聚得简单、去得干脆的速食恋爱。」（出自《不同国女人》一书，自立出版社）。

像何春蕤的正面描写一夜情、像李明依歌中对豪放女的歌颂，这种正当

化一夜情的论述不只在建构「性模式正在变化」这件事实，而且也在召唤豪放女这个主体，豪放女在这样的正当化豪放女论述中，找到自己的认同，甚至得到信心、快感、愉悦、慰藉、荣耀等等。商品的目的虽然不是正当化豪放的女性情欲，但是商品必须正面的建构豪放的女性情欲认同才能卖钱（正面呈现豪放的女性情欲认同，是过去不存在的新欲望，正待开发的新商品资源，所以可以卖钱）。

总之，近来大批浮现的性商品相关之论述，都是透过情欲（或甚至边缘情欲）所建构的认同来勾动消费或购买的欲望，但是也同时建构了各种边缘的性爱认同。这些正当化边缘性爱或多元性爱的论述，号召人们去认同边缘性爱主体，边缘的性爱主体也在这样的正当化论述中，找到自己的认同。

在这一类性开放的论述和倾向中所透露出来的两性关系变迁显示，现阶段的性别政治（包含妇女运动）亟需面对「边缘性爱主体」或「性少数」的权益问题——豪放的女性情欲主体就是一种性少数。（作者补注：何春蕤后来使用的「豪爽女人」不但包括豪放女，也包括了其他的边缘女性情欲主体，如女同性恋、女「变态」、女天体者、女色情言论者……。我后来则常

用「性多元人士」及「性／别边缘人」来指称「性少数」。）

所谓「性少数」或「边缘性爱（情欲）主体」就是和主流的性模式相冲突或矛盾的性生活方式或性模式。主流的性模式基本上就是父权的、生殖主导的、婚姻或主流道德限制的、异性恋的性模式。和主流性模式（或明或暗）对立矛盾之边缘的性模式，或者因为主流对「性」采负面看法而被歧视与压迫者，就是「性少数」，也就是同性恋、双性恋、第三者、滥交者、卖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豪放女、群交者、易装恋、变性恋、家人恋、跨代恋、物恋、动物恋、排泄恋、尸恋、SM、捆绑恋、窥视或观淫恋、露阴或展示恋、追求情欲满足的老人和青少年、爱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体模特儿、受性侵害者、残障恋、婚前性行为、不伦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数，但在另些开放的文化中，则否）（注五）。

对上述性少数的定义，有两点须要补充：

第一，性少数和人数是多是少无关。例如，只要婚前性行为者和主流的性模式对立矛盾，不见容于主流的性模式，那么，即使人口的绝大多数都已

从事婚前性行为，这些人仍然是性少数。

第二，众多性少数的身分并不互斥，而且在实际的情况中经常重迭。例如，一个第三者也可能同时是虐待癖者、群交者等等。

事实上，除了议题和性相关之外，性少数和其他的边缘弱势群体并无不同，性少数和工人、残障、原住民等一样均是遭受歧视、压迫或抑制的群体，性少数的情欲人权及生活方式被主流压抑，就和少数族群人权及生活方式遭到主流压抑一样；性少数的次文化或亚流文化就像原住民的文化一样，亟需保障与推广，以免其传统、叙事或仪式被流失。此外，性少数的自我表达（所谓色情）被禁止或压抑为低级，也和少数民族的自我表达（所谓母语）被禁止或压抑相似。性少数的情欲人权之争取因此是一种社会运动；而就像其他各种边缘或少数群体已经有相应的社会解放运动一样，相应于性少数的解放运动则可以称为「性解放」运动。

易言之，性解放就是性少数的政治，是性少数对主流性模式霸权的抵抗，是性少数对多元平等性模式的追求，也就是对自身性生活方式及情欲人权的肯定。在这个「性解放」的定义下，我们也可以相应地将对性少数的压

迫称为「性压抑」。

在目前的性革命中，性少数的解放运动并不一定有出路，因为性行为模式的巨大变化不见得代表性观念的巨大变化。实践某种性行为（例如外遇）的人数、次数等可能增多或普遍，但这不代表人们的性观念有所改变（例如，外遇者自己也不见得改变对外遇的观念而认为外遇是正当的）。换句话说，单单有「开放的」性行为模式之出现，或者越来越多的人采纳「性少数」的性模式，这并不代表性少数被正当化。和主流性观念违背的性行为之增加或频繁，并不代表主流性观念的改变或退位，人们可能只是「暗爽」而已。简言之，性行为开放不代表性解放，亦即，不代表性少数的行为模式之正当化。

但是，当社会中的性行为模式发生很大变化，而相应的主流性观念却依旧变化不大，不能弹性地作观念上的开放时，这种严厉的性压抑便形成性革命爆发的契机。因为性行为模式发生很大变化，意味着有越来越多具有优势社经地位的主体也进入了性少数的位置，并且由于性少数的认同而开始不满那个使其处于优势地位的体制，因此对目前性压抑形式不满的能量日益增

加，一旦有反性主流的论述出现，召唤这些性少数主体起来抵抗，就可能形成力量而改变主流性观念，正当化（某些）性少数的行为模式，而造成性革命。

现在台湾就是这样的情况。事实上，晚近有关性的书籍大量出现，不但前述的商品化现象，也展现一种渴望把「性」正当化的企图；换句话说，被保守观念压抑的人们渴求能正当化他／她们性行为模式的论述。

从这个角度来看，《金赛性学报告》的畅销绝非偶然。因为金赛一书借着「张老师」出版社的正当形象及报告的「科学」假象，实际上迂回的正当化了一些逐渐普及的新性行为模式，例如从ㄟ片学习来的口交、肛交，或日益普及的婚前性行为，或较开放心态的性行为。

不过，性学报告之类的书籍在挑战主流性观念方面，由于比较迂回侧攻，也由于报告本身的主流性质，所以只能略为松动主流性观念，只在某种程度上正当化了少数的性行为模式，社会上不满的能量依然很大，依然渴求正当化性开放的言论，特别是义正词严的突破性说法。（这些不满能量当然可以在性商品的消费中被转移一部份，也可能在具有正当形象的建制或自由

派的较开明言论中冲破一些禁忌，改变了一些主流的性观念。不过以上这种情形对处于一些较边缘的性少数之处境没有什么改变，也不会影响到其他反主流的社会运动。）

总之，一般的性商品因为其商业目的，本身就缺乏足够的公信正当形象，而具有公信正当形象的主流阵营又不可能提出突破的性开放言论来满足被压抑者的渴求，于是就造成僵持不下的矛盾：主流阵营无力弹性地调整自己，只能继续坚持已经脱离社会现实的保守性观念，社会中不满性压抑的能量日增却找不到正解放的出路——这就造成性革命的形势际会（conjunction——这是 Althusser 的概念）。

这个性革命的际会是边缘社会运动——特别是激进的女性主义运动——介入并施以政治策略的契机。如前所述，性开放或性欲开放并不一定形成边缘性少数的解放，同样的，性开放和性欲开放也不一定形成女性的情欲地位改善，如果女性主义者不主动介入并主导这个发展，生产具有女性意识的情欲论述和运动实践，那么目前性开放的发展逻辑多半仍会沿着现有的男女不平权、阶级不平等、年龄及种族歧视、或者资本主义商品逻辑前进，使得男

性及优势者的情欲得到大量开展，而女性及其他的性少数在情欲上的资源和
发展仍是有限。

事实上，由于女性主义最有正当性来喊出性解放主张，激进的女性主义
运动因此正是能接合各方抗争力量并且出头领导的「接合主体」。如果女性
主义者主动接合性解放论述，接收社会大量不满的能量，便能引爆并干预这
场性革命的方向与形式，就可能使性革命成为解放女人以及其它边缘性少
数的革命。

由女性主义者介入及主导的性革命将不会是主流可以接受的性开放，而
是企图突破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父权及异性恋霸权框架的全面性开放，这种
女性主义的性解放运动将有助于拓展妇女及性少数的空间。

当然，即使女性主义性解放运动能够引爆一场性革命，它也只是借着社
会中许多渴求正当化某些开放性行为模式的不满能量，来拓展妇女及性少数
的空间。一旦有性革命的冲击发生，主流力量一定也会被迫「改革开放」以
便吸纳性解放的能量；易言之，主流的性观念将变得开放（注六），而且可
能因为女性主义的介入而在某些方面有利于妇解及性少数。但是这个「性开

放」的底线仍然会否定某些边缘性少数，毕竟一场性革命尚不足以完全推翻父权制及异性恋霸权。

附记：

本文原发表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的「婚姻制度与两性角色研讨会」（救国团主办），原标题为〈性革命与女性主义性解放〉。全文后来收入《1994「与全球同步跨越世纪」系列研讨会实录》（下），80—90页，1995年3月救国团社研院出版。

上文经过删减修改后发表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并题为〈一场性革命正在发生〉。作者现将上面二文合并，刊登于上。

附录：第三者广告

「曲线窈窕非梦事」是近年来密集不断推出瘦身健美广告的第一波，之后，幕后同一老板又推出不同公司、不同招牌的广告攻势，从「女人话题」、「媚登峰」到「最佳女主角」等等。或许对「菲梦丝」这第一波广告的分析，可以让我们看出之中「性政治」的不少苗头。

「菲梦丝」最早的电视广告，不是后来较常播放且为人津津乐道的「漂亮女人左拥右抱两男士并摸男人臀部」的影片，而是一部描写第三者心情的广告影片，一个关于「换好丰采比找好情人容易」的故事。

这部广告在电视上播出的时间大约没有超过一个礼拜，但是却引起相当的震撼。当时的地下电台有人讨论它，我也曾在两个学术型的演讲会听到人们对它的议论。

这部广告影片一开始是个年轻漂亮但成熟的女人躺在床上一边打电话给她的闺中密友，一边玩弄电话线。镜头照的都是她的裸肩、丰胸、红唇、大腿等身体部分，营造出性感的气氛。躺在床上的女子把戒指从右手中指取出玩弄着（表示她拒绝婚姻或想像婚姻？），她对电话彼端的密友说：「他太太出现了……」手拿无线电话的密友以字幕说：「错不在妳，约她出来谈

谈！」

可是穿着短裤露肚内衣的第三者女子仍躺在床上犹疑考虑，她对密友说：「但是，他说她是一个好女人……」

接着便是这位第三者女子快乐激情的回忆。她与他在海滨沙滩上笑闹嬉戏，她骑在他的脖子上，挂在他的腰上；然后镜头一转，女子脸上露出情欲高峰的满足扭曲表情，和男人拥抱在床上，两人滚抱翻身，女人压在男人身上。

此时，在衣柜前挑选衣服的密友则说：「面对面，不会让你变成坏女人，多为自己想想吧！」于是，第三者起床沐浴，玫瑰盛开，然后两个女人盛装快乐出游。

「现在，换个好丰采比找个好情人容易多了。」结语说。

就广告内容来说，这是个面临男方太太出现，但仍然坚持快乐活力自在生活的第三者。这个第三者不认为自己是个「坏」女人，但却暗示她不是（或可能不屑做）好女人，因为这个「好女人」显然指着传统型的、阿信型的女人，和广告中第三者丰富亮丽、多采多姿的生活显然不同。

更有趣的是，这个第三者还有一个支持并鼓励她勇敢做自己的密友，在她们之间，第三者应不是什么大不了的坏事，而是实现自我、肯定自我的生活方式。在这种挑战父权道德规范的姐妹情谊中，第三者是如鱼得水的。

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为数众多的第三者，向来却是被媒体打压与歧视，在人群中孤立的族群。第三者和同性恋或其他少数族群一样常被刻板印象描绘，即使有时不是负面的呈现，也是被怜悯同情的对象；如果第三者不以悲情受害或受苦难姿态出现，而是快乐自在、主动大方，那么她就会更遭到压迫。至于颂扬美化第三者的言论，即使存在，也可能被封锁。

现在菲梦丝广告呈现出一个正面健康形象的第三者，这种充满快乐自在亮丽又有浪漫性爱的形象，虽然简化单一，但在没有其他正面呈现的选择下，变成了无数第三者向往与认同的对象，菲梦丝所建构或召唤出来的主体，因此变成了第三者所欲望的自我。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也正是在购买这样的认同。

有人会说广告骗人，真实的第三者一点都不像广告中那么快乐自在。其实我们必须了解到，什么是第三者的「真实」状况？是否快乐？根本就与媒

体怎样呈现与建构第三者有关；无疑的，媒体对第三者的正面描写会帮助第三者感到快乐，建立其主体性。

广告商从来没有想过要正当化第三者，但是商品为了促销，就必须不断开发新的欲望，借着利用边缘的欲望，贩卖新的认同。而这就促使边缘欲望的正当化，而造成性开放的效果。

但是商品主导的性开放不会自动的挑战父权异性恋的体制，像菲梦丝的广告所召唤出的第三者主体可能只有素朴的抗争性。值得思考的是：女性主义在批评瘦身广告时，有无可能同时去建构一个正面的第三者认同？有无可能在颂扬美化第三者这类边缘女性情欲主体的同时，也召唤出具有女性意识的第三者，以帮助第三者有更自在的主体性？这是女性主义性论述要面对的课题。

■ 注释

(注一) 性商品不一定是像「电动按摩棒」这种对性活动有使用价值的商品，而包括了指涉、象征、利用情欲以建构认同的各种商品。

有人认为，人们在消费性商品时，得到的只是「替代的」快感；易言之，人们是以购买及消费这类商品的形式来替代以性交之类的方式来满足情欲时所得的快感。这似乎暗示了「性交得到的快感」是「纯粹」、「自然」的快感，不受文化及社会因素的渗透，而「消费性商品所得到的快感」却是文化、社会的产物。但是事实上，所谓「真的」快感，或性交所得到的快感，也是另一种形式的「替代」。

（注二）《行遍天下》这本号称「汽车族休闲生活情报」的杂志，在1995年4月号，43期，曾出版轰动一时的汽车内做爱专号。另外，可参看何春蕤的《豪爽女人》第六章对汽车与宾馆的描述。

（注三）人类自古以来，性生活都是从进入青春期后就开始的，进入工业社会后，开始了晚婚现象，起先适婚龄是在后青春期，后来变成了成年左右，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子婚龄又更晚。最近几年在台湾，越来越多的女大学生不再一毕业就结婚或者男友当兵退伍后就结婚，而是拖得更晚。如果性必须和婚姻连结的话，这显然是不切合两性求偶活动的实际状况了。

或有人说，晚婚也是男子现象，为什么你这里好像只谈女人呢？是否将

性道德「败坏」或「改变」的责任只归于女人，而替男人脱罪？你的这种谈法是不是在复制一种社会成见，即女人应是性道德的守护者？而正是这样的成见使女人被性道德压抑更深，而男人则可以偶而违犯性道德都不必付出代价。

以上这个异议是对我论点的误解。就婚前性行为的责任而言，我相信男子应负较多的责任，因为男人通常是性事的主动者。而我的论点只是说「男女都晚婚」的状况比「男晚婚女不晚婚」的状况有更普遍的婚前性行为发生。这个说法并不蕴涵女性应是性道德的守护者。此外，由于性压抑（在这个例子中就是对婚前性行为的歧视与禁制）对男女有双重标准，通常是女性被压抑较深，这可能使女性实际上变成「性道德的守护者」，但我们仍无法从这一点推论出女人「应该」是性道德的守护者。当然，一般谈论性模式变化的说法常常作此错误的推论，故而确实有性别歧视主义的蕴涵。

（注四）卡维波，〈第三者广告〉，《联合报》，1995. 9. 4 参看附录。近年来在影像上有非常性开放暗示的MTV应是伊能静的「轰轰烈烈去爱」，以及裘海正的「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还有黄耀明的「春光乍

泄」，辜靖洁的「蝶舞」。

（注五）对于这些性多元人士的初步探讨与庆祝，可参看〈岛屿边缘〉二期「色情联合国」部分。

（注六）在新的性开放文化中，求偶文化、性爱文化、性道德，以及连带的服饰文化、婚姻文化、爱情小说、电影、歌曲文化等都将产生许多改变。（一些改变现在已经出现了，只是「性开放」尚未成为主流）。在这个大改变中，像「处女情结」这类事物，将被当作台湾两性的洪荒时期之历史现象或笑话来谈论，青少年的性也将成为普遍的现象。

（发表日期与出处请参见本文「附记」之说明）